附件2

深圳市坪山区公开选聘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报名材料清单

一、《深圳市坪山区公开选聘区妇幼保健院院长报名表》，word版和签字扫描件一并提交；

二、个人有效身份证；

三、户口簿；

四、所有学历、学位证书及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尚在查验有效期内的认证报告[具有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的学历、学位认证函或有关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六、现聘岗位聘任材料（如任职文件、由所在单位出具的学科带头人证明材料等）；

七、个人工作述职报告（2000字以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临床、科研、教学等情况，现聘职务、岗位的履职情况及成绩、社会兼职等情况，并附上近五年个人代表性工作业绩成果及奖励相关材料、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八、证明本人符合选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书面材料（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或扫描件）。

请对照报考岗位的具体要求准备报名材料，将报名材料按照以上顺序排列，并按照“序号.材料名称”规则命名（如：1.报名表），压缩为一个文件发送至邮箱（wangyajiu@szpsq.gov.cn），邮件名标注为“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长选聘+本人姓名”。